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女士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申屠宝卿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屠宝卿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申屠宝卿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女士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能满足法定的比例,因此申屠宝卿女士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规定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申屠宝卿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申屠宝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毅先生(俞毅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俞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二)》;

同意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召开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以及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共计10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俞毅先生简历

俞毅,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现担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俞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6限售期;

2.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上市地点;

2.9募集资金用途;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拟提名黄旭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5年12月7日及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第一至六及第八项议案共计7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一至第八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3、对于议案10《关于拟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俞毅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5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吴军、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特此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众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0元
议案2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议案2中子议案(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议案2中子议案(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5元
议案2中子议案(6)	限售期	2.06元
议案2中子议案(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元
议案2中子议案(8)	上市地点	2.08元
议案2中子议案(9)	募集资金用途	2.09元
议案2中子议案(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拟提名黄旭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拟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6	限售期			
2.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拟提名黄旭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拟提名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投资不超过7,000万港元,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药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份。根据公开发售情况,香港公司获配创美药业7,906,500股H股股份,假设创美药业不行使超额配股权,香港公司将持有创美药业公开发售后7.3%的股权。香港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六个月。

●该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第9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主要风险: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和证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2座20楼2005室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香港公司注册于香港,主要从事与医药产品、生产原材料、仪器设备等有关的产品业务及投资项目,是本公司全资持有的境外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500000024328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235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创龙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84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第三方药品、医疗器械物流业务;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策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及初加工;自用仓库:汕头市嵩山北路235号一、二楼。

创美药业专注医药分销业务,共分销包括西药、中成药、保健产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等约5,700多种产品,是华南地区领先的分销商之一,也是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创美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71,281.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4,079.9万元人民币。 2015年度1-6月份, 创美药业实现营业收入163,539.7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2,523.4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为提升资本运营效率,促进本公司主业经营,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投资不超过7,000万港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等交易费用),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创美药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份。根据香港公司与创美药业及创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基础配售协议》及创美药业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的全球发售配发结果公告,香港公司按照8.6港元/股的公开发售价认购创美药业发售的7,906,500股H股股份,总投资金额为6,868.11万港元(包括交易费用)。作为基石投资者,香港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出售。

创美药业本次公开发售2,800万股H股, 将于2015年1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假设不行使15%的超额配股权,创美药业公开发售完成后的总股本为10,800万股,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7.3%;假设行使15%的超额配股权,创美药业公开发售完成后的总股本为11,220万股,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7.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美药业在细分行业及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是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本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认购创美药业发售的H股股份,在提高资本运营效率的同时,有助于建立更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为未来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和证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550,798,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189,317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69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45,676,5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6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12,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6人,代表股份60,982,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0,469,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12,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1%。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120,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13,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表决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121,0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6,10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洪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10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8月19日、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2015-072、2015-096。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昆民五初字第33号、(2015)昆民五初字38-46号共计102份《民事判决书》和(2014)昆民五初字第116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2015-096。

三、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共计27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书》后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2015-077。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涉及上诉案件1件,具体开庭时间如下:

(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395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6年1月5日上午9时0分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27起案件,除本次公告的案件外,其余26起案件,其中21起案件均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5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810万元至1040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金额59,605.48元,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已起诉的案件中,除(2014)昆民五初字第116号案件被裁定撤诉处理外,其余案件均已判决,对公司的影响都已经明确。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或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71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31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1,899,637.35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

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传票》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